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

97 年 6 月 5 日 962 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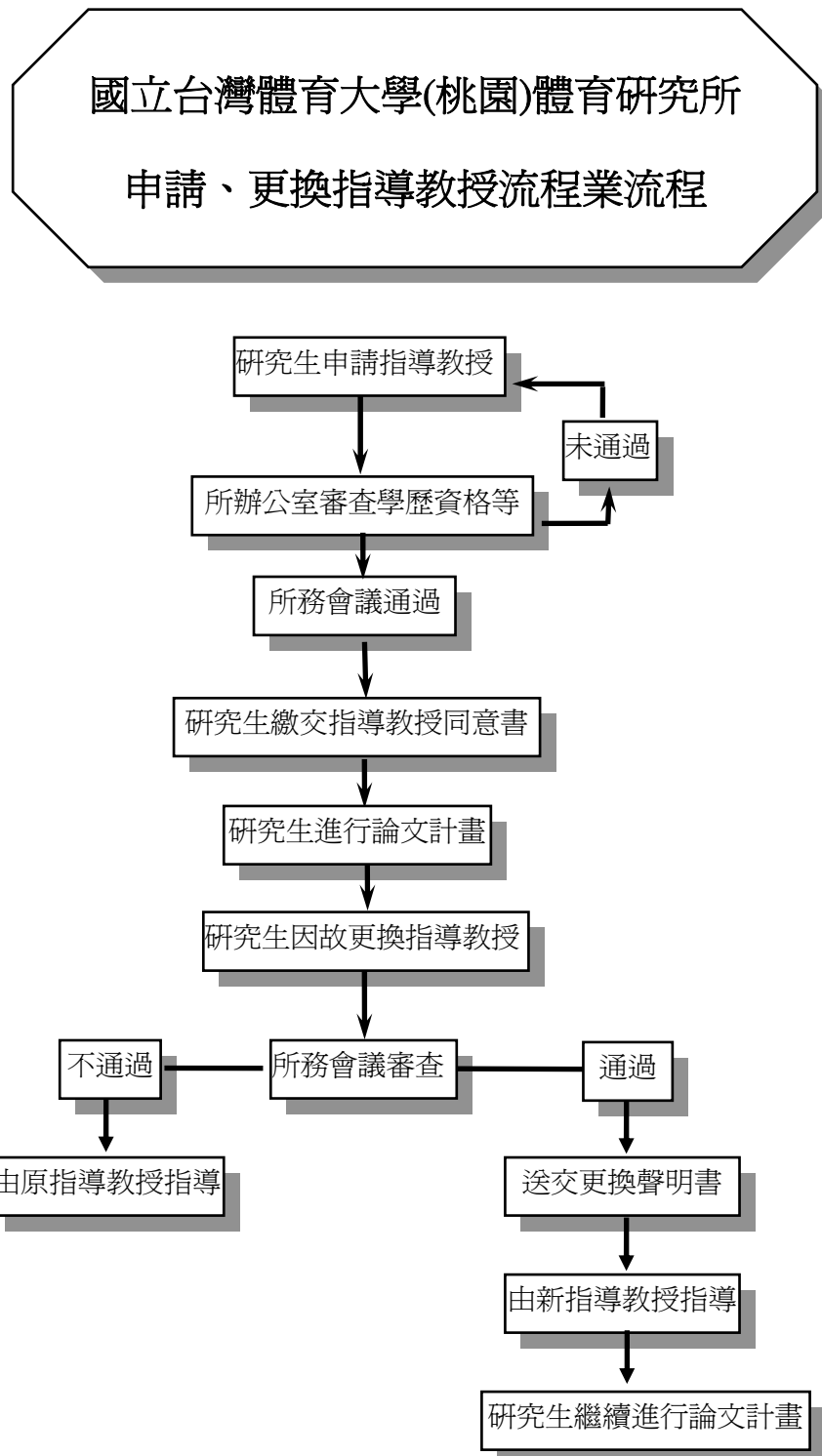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規定之期限內，送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申請書(至少填 2 位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所規定之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申請流程如圖後附。
- 第三條
主要指導教授以校內教師或本校退休教授為限。
- 第四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若無違反所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名「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逝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六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七條
除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九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在學第八學期，博士班學生在學第十四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博士班____年級 碩士班____年級	研究領域 (組別)	
論文題目 (可暫定)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 第一順位指導教授 ☐ 主要指導教授 姓 名： 學校系所：		
	☐ 第二順位指導教授 ☐ 協同指導教授 姓 名： 學校系所：		
研究生預計攻讀學位時間	_____年		

敬請各位同學先送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待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交
指導教授同意書!!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 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研究領域（組別）：_____

研究生預計攻讀學位時間：_____年

擬撰論文題目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研究所所長

教務處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附註：一、依據教育部臺(62)高字第九八五〇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並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二、請詳細填寫左列表格以利發聘；若以教授資格聘請老師，請填為表一、若以專家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二。

表一：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 及現職	通訊處	電話
協同指導教授 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 及現職	通訊處	電話

表二：

專家姓名	最高學經歷	學術著作	通訊處	電話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學年學期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 博士班年級
		電話： Email：	☐ 碩士班年級班 組別：

更換原因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年 月 日第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決議 ☐通過 ☐不通過所承辦人
(請簽名)所長
(請簽名)

**國立台灣大學體育(桃園)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所辦公室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國立台灣大學體育(桃園)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